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执行董事于仲福先生和张沁女士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中，于仲福先生辞任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张沁女士辞任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仲福先生和张沁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任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经于仲福先生和张沁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于仲福先生和张沁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于仲福先生和张沁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